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-合同包 1(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N1 标段)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-合同包 1(榆林高新区第四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N1 标段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乾逸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.9481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.7165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乾逸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